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年報 2025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五年財務概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沈福鑫先生

公司秘書

王子敬先生

監察主任

沈孟紅女士

授權代表

沈孟紅女士
王子敬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肖雄女士(主席)
周元先生
沈福鑫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元先生(主席)
王肖雄女士
沈福鑫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肖雄女士(主席)
沈孟紅女士
周元先生

合規委員會

沈孟紅女士(主席)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
20樓1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股份代號

8326

公司網址

www.tonkinggroup.com.hk

主席 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3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766,100,000港元增加約34.4%。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1,7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溢利約32,800,000港元增加約118.3%。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完成供股進一步壯大本集團的財務實力，而毋須承擔持續的利息開支。

此外，隨著二零三零年碳達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目標的提出，預示著以太陽能光伏發電為主要推動力的新能源時代已經來臨。本集團在不斷創新的同時，努力給用戶帶去最直觀的效益和最高品質的服務。本集團致力於在全球打造綠色生態智能光伏電站，讓人類暢享光能。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關注及持續支持，並對董事、我們出色的管理層團隊及僱員於過往年度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我們於日後將繼續加倍努力達成目標，共創佳績。

吳建農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為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檢測）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二零二四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量達530GW，同比增長35.9%，中國新增裝機277.57GW，同比增長28.3%，佔全球總量的40%。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平價時代的來臨，光伏領域已進入以安全、穩定為突出需求的發展階段。同時土地資源日益緊缺，高效利用土地資源也成為行業的發展目標。集團致力於以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為發展方向，大力推動光伏行業健康發展。

利用集團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積累的優勢，結合大數據分析技術、AI控制技術、無線LOAR/Zigbee通訊技術，打造一個數字化、智能化的光伏跟蹤控制平台。可達到降低成本、發電量提升的目的，同時實現光伏電站的智能化、無人化管理，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為穩定集團在支架產品市場的佔有率，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在不斷改進技術，完善先進性的同時，以安全、穩定為突破點，通過PVsyst、Ansys、Sap2000、有限元分析等專業的測算軟件，研發了高密度同頻段無線通訊抗干擾技術，實現5公里區域範圍內3台主機使用相同頻段互不干擾，且每台主機可帶200台無線通訊跟蹤控制器。針對玄武岩纖維複合材料的應用進行深度調研，利用其密度輕、耐腐蝕性好等優異特點，應用於海上漂浮支架；針對目前已有的鋼索柔性支架，成立博士後工作站課題研究小組，數字化分析研究其抗風穩定系統，用於提升其抗風穩定性，確保其在大跨度、多連跨、高淨空應用背景下的安全可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國內宣告了光伏電站固定電價時代的終結，在新交易的交易體系中，電價受供需關係、時段等因素影響，光伏電站只能採取靈活調整發電輸出功率的方式才能獲得最大收益。在此背景下，跟蹤支架憑藉其實時調節光伏組件的傾角的功能，將會成為越來越多的企業新選擇。為快速響應市場需求，集團著力打造光伏多點電氣聯動的跟蹤支架，核心價值在於發電收益和度電成本優化。採用多點驅動加阻尼系統解決抗風問題，通過地形適配算法提升發電量12%以上。

光伏發電佔比增長，電網調節能力不足的現狀，面向分佈式新能源可靠性、靈活性不足的問題，研發新型的電化學儲能系統同步耦合壓縮空氣儲能，解決靈活資源或主體的市場機制、並網接入、調控優化、檢修協調等問題，解決後期回收的難題。

隨著二零三零年碳達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目標的提出，預示著以太陽能光伏發電為主要推動力的新能源時代已經來臨。同景新能源在不斷創新的同時，努力給用戶帶去最直觀的效益和最優質的服務，公司一直秉承著「同道同景，共創共享」的核心價值觀，以「成為光能領域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企業」為願景，致力於在全球打造綠色生態智能光伏電站，讓人類暢享光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29,92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766,108,000港元增加約34.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875,5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69,599,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之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39,874,000港元增加約19.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618,000港元。該增加與本年度的收益增加相一致。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1,6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822,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7,000,000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12,270,000港元及約357,1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53,900,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80,6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4,318,000港元)及44,0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8,959,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增加約3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94,3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905,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約34,682,000港元及59,6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756,000港元及62,149,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年利率介乎2.9%至4.5%(二零二四年：3.25%至4.5%)。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二零二四年：約37%)。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以及應付稅項之外的所有負債。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年內完成供股及溢利淨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交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四年：12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為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向僱員發放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僱員亦獲提供職工膳食。本集團已採用溢利分享計劃，據此，若干僱員可受益於該計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若干僱員亦可享受租金津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銀行借貸、關聯方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提升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向僱員宣傳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而且，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亦會使用節能電器，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循環(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其年報。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有關薪金支付的重大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63歲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一步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衢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吳先生於江山化工總廠任職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曾為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吳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席。

沈孟紅女士，49歲

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

沈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沈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沈女士富有企業策略管理、併購、初次公開發售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營運經驗。沈女士曾從事緊湊型熒光燈行業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並累積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合資格中國高級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執行董事(續)

徐水升先生，60歲

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工程師資格(機械工程專業)。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機電工程專業)。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徐先生於江山啤酒廠任職車間副主任及設備副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任職技術發展部副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徐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深造文憑。彼獲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江山分校法律學文憑。

王女士富有核數、財務匯報及會計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浙江省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的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內部審計師職業資格證書。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周元先生，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中國安徽工業大學經濟管理系頒授學士學位，現任上海晶耀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長，PGO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秘書長，有豐富的企業、政府及商會管理經驗。

沈福鑫先生，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擁有廣泛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擔任江蘇通潤裝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50))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今擔任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348))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亦擔任沙雅京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擔任沙雅京昆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擔任新疆嘉雅綠電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及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擔任浙江京昆綠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擔任嘉興市光伏行業協會秘書長；及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今擔任浙江省太陽能光伏行業協會秘書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沈先生擔任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770))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亦擔任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111))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浙江鴻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183))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上述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

業績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6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董事會在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
- 本集團的日後經營及盈利能力；
- 法律及規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有關股息的派付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前景之討論、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報告、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本公司遵守重大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報告以及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之報告均載於年報第7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亦載於年報第148頁之「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48頁，乃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已繳足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股息前)約71,6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822,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本年報第7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達78,7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890,000港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78%，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5%。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5%，其中對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7%。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沈福鑫先生

吳建農先生及沈福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該會議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的服務合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披露。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獨立性確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關聯方交易」披露者外，(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ii)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閱由(其中包括)振捷有限公司、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作出的不競爭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振捷有限公司、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作出的不競爭確認書之任何違規情況。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有關與本公司關聯方之重大交易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交易並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並無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749,986,515	61.12%

附註：

該等749,986,515股股份合共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739,375,515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10,611,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22,181,265股(即1.81%)及7,393,755股(即0.60%)本公司股份。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分別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739,375,515	60.26%

附註：

該等739,375,515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i)振捷有限公司(「要約人」)，由本公司董事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96.0%、3.0%及1.0%)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截止，要約人接獲有關268,537,010股本公司股份(「接納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32.8%)的有效接納。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接納股份連同已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499,991,0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1.12%)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指示權。因此，本公司已成為要約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並獎勵其貢獻；(ii)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iii)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的成員及僱員；及(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

可予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或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122,700,000股股份)。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即61,350,000股股份)的分項限額。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為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應於合理時間內向信託轉出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場價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董事會可於指示中訂明購買股份的條款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購買所用資金的金額上限及／或將予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於任何時候在市場上購買股份須受計劃上限規限。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在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按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本公司將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件，當中列明授出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的價值及／或獎勵項下獎勵股份的數目（包括釐定獎勵項下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的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提供授出函件的副本。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於計劃期間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不時根據計劃規則釐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或獎勵的歸屬期間。如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於歸屬日期前在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可能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倘選定參與者因法律或監管限制或任何其他限制或情況無法接受股份獎勵，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按當時市場價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整效力及作用，並且在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各自的獎勵條款行使。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及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合共62,075,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任何股份。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續)

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按每兩股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09,000,000股供股股份而籌集約39.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約1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關聯方貸款以及21.9百萬港元用作由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經營的EPC業務及光伏固定跟蹤系統業務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i) 1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關聯方貸款；(ii) 21.9百萬港元用作由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經營的EPC業務及光伏固定跟蹤系統業務；及(iii) 2.2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款項預計將根據有關公佈及章程所載的時間表及用途動用。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章程。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二零二四年：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一項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 (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吳建農先生及沈福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沈福鑫先生

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5.05A條的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本集團日常的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均授權管理層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及每年最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舉行會議。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5.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會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會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3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認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將會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將會提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合理時間內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要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合規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沈孟紅女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徐水升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10/10	3/3	1/1	1/1	1/1	1/1
周元先生	10/10	3/3	1/1	1/1	1/1	1/1
沈福鑫先生	10/10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以助有效推行其工作。上述委員會獲授權負有特定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王肖雄女士(主席)、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已於上文列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條款，並就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予彼等的花紅金額(如有)。董事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周元先生(主席)、王肖雄女士及沈福鑫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已於上文列載。

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審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有關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王肖雄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孟紅女士(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會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的資格、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展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多元化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及
- (3) 董事會亦已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具有多元化特點。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考慮到近期對上市規則的更新，多元化政策亦予更新，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名委員會至少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b) 員工多元化政策亦已採納；及
- (c)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檢討結果。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執行、監督及維護本集團的合規制度及就合規事宜進行教育及培訓活動。

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沈孟紅女士(主席)、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合規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會上，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合規制度及審閱本集團的合規手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仍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人士。

確保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法建立渠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開誠布公地表達意見，以及在情況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該等渠道包括定期的董事會評核、與主席舉行的專門會議，以及與管理層和其他董事會成員在會議外的互動。

董事的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

本公司致力於就所有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報及最新資訊，以確保其充分明白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矢志參與任何適當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天富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代表王子敬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具名公司秘書。王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沈孟紅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彼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三名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彼等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外聘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應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為75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了解其有責任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總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於年度審閱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確保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改進工作流程，從而提升效率並將重大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因此，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涵蓋資產管理、營運資金管理、投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所有主要營運範疇。本集團亦持續優化內部組織架構，以建立更加系統化的決策程序，營造高效且有效的營運及監管環境。

本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並穩步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包括要求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層定期評估並至少每年親自確認相關事宜屬恰當並高效運作，本公司認為這將能夠增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業務活動。

集團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而管理層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運作及執行。我們透過風險評估及監控程序，識別及評估風險，釐定風險重要程度，並確定風險處理方式。董事會及管理層分配任務及資源，以落實規定的建議風險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業務回顧」一節。相關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目前，本集團尚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在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並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性質，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員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就此，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

年內，董事會委任獨立專業諮詢公司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企管專才」)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年內，根據呈交至審核委員會以供考慮的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屬充足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乃基於「三條防線」模式建立，由董事會及管理層執行營運管理及內部監控，由財務部門進行風險管理監察及外包予企管專才並由其進行獨立內部審核。

本集團存置有風險登記冊，用於記錄本集團的全部已識別重大風險。風險登記冊能夠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了解本集團主要風險的情況並記錄管理層為降低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各項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至少每年進行評估。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作為風險擁有人）至少每年在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更新，以加入新的風險及／或剔除現有風險（如適用）。該等檢討的結果會錄入風險登記冊，以分析潛在策略影響及用於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呈報。

風險評估及監控系統將由董事會及管理層至少每年進行評估或在出現新風險或現有風險的等級發生重大改變的重大變動發生時提前評估。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分，以有效地使風險管理符合企業目標。

董事會經考慮現有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股東權益及技術進步，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內部程序及監管措施，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訊披露系統以確保本公司的資料乃以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基準向公眾披露。本集團會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倘相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全港範疇則除外。本集團保證相關消息在完全向公眾披露前嚴格保密。本集團致力以清晰且平衡的方式呈列消息，以確保所披露的消息在重大事實方面無錯誤或誤導成分，且無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出現錯誤或誤導成分，從而使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的相關規定運營。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本年度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雖然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但管理層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風險被識別、評估、確定優先次序並進行分配處理。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允許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收取定期報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交流

為使股東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已通過財務報告及公佈向股東提供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已設有其本身企業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作為與其股東及公眾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通過電郵info@tonkinggroup.com.hk直接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聯絡詳情如下：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0樓19室

電話：(852) 2505-5566

傳真：(852) 2976-9699

電郵：info@tonkinggroup.com.hk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將發送至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以解答股東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的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簡介和範圍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或「本集團」)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透明度。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報告年度」或「二零二五年」)對ESG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

本集團現有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展，以把握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再生能源持續增長的需求所創造的機會。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積極開拓再生能源的業務板塊，使其成為本集團的業務支柱。該業務板塊已自開展以來取得穩健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收益。為配合本集團的全球化發展戰略，本集團將致力投放更多資源擴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故本集團以此業務為本報告之披露範疇，當中包括位於中國江山、上海及金寨的公司。

本集團致力推行可持續發展，並承擔社會企業責任。因此，本集團在積極發展和尋求機遇的同時，亦會以環境、社會及道德為考慮因素，以務求能在業務發展、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三者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亦重視與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政府、供應商、投資者、媒體、客戶、僱員和社區等)建立良好的關係，致力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的聯繫，以滿足各持份者的期望和需求。

在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有的環境及社會政策進行了深入的回顧與評估。本集團期望在未來能就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營運等各方面取得更良好的表現，並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更多的貢獻。

為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採用以下的戰略範疇：

1. 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
2. 尊重人權和社會文化；
3. 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4. 對員工提供支援和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
5. 維持當地社區發展；及
6. 加強對顧客的承諾。

本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回饋和意見

有關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內之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的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及年報。本集團亦十分樂意接收 閣下對本集團可持續表現之反饋及意見。

如 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形式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發送電郵致info@tonkinggroup.com.hk。

持份者資訊

本集團深信了解持份者之意見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為持份者開發多種渠道，讓他們有機會就同景新能源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及未來策略發表意見。

持份者	可能涉及的議題	溝通與回應
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作出公布	會議、培訓、研討會、節目、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社會福利和避免逃稅	互動及視察、政府檢查、報稅表和其他資訊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	現場調查
投資者	企業管治體系、業務策略和表現、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為投資者媒體和分析師提供財務報告或業務報告
媒體	企業管治、環境保護、人權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
客戶	產品／服務品質、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勞工保護和工作安全	現場考察和售後服務
僱員	權益及福利、僱員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時間、工作環境	開展團隊活動、培訓、訪談、發佈員工手冊和內部備忘錄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和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活動、僱員志願者活動及社區福利贊助和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報告編製依據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本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時採納了報告指引中所列明的排放係數及國際標準，其編製方式與上年度無異。就應用重要性匯報原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

重要性	通過重要性評估，本集團識別對持份者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議題。本集團基於該等ESG事宜對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構成的相應風險評估該等事宜之重要性。
量化	本集團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可予計量並適用於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比較。有關報告排放／能源消耗(如適用)所使用之標準、方法論、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及所使用之轉換係數來源，均於本ESG報告之相關章節中披露。
平衡	本ESG報告乃遵照公平公正的基準編寫，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形式。
一致性	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應用一致的方式編製所報告的ESG數據，以便確保能按時間以及就各實體的ESG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ESG的管理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架構以加強ESG的相關工作。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全面監督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和監控日常業務過程中的ESG相關風險。為響應國家雙碳目標，董事會除了負責制定本集團ESG相關管理方針、策略外，亦設定了環境相關減碳目標，並定期審視其已訂立之目標及就該目標的表現和實際情況修訂策略。為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並有效管理ESG事宜，本集團成立了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推動各項ESG策略的實施。ESG工作小組亦負責協助董事會識別重要事宜並就其重要性排列優次，就ESG系統的有效性及本集團就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編製年度ESG報告。

未來，董事會會持續監管及完善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及表現，致力為所有持份者及業務所在的社區創造長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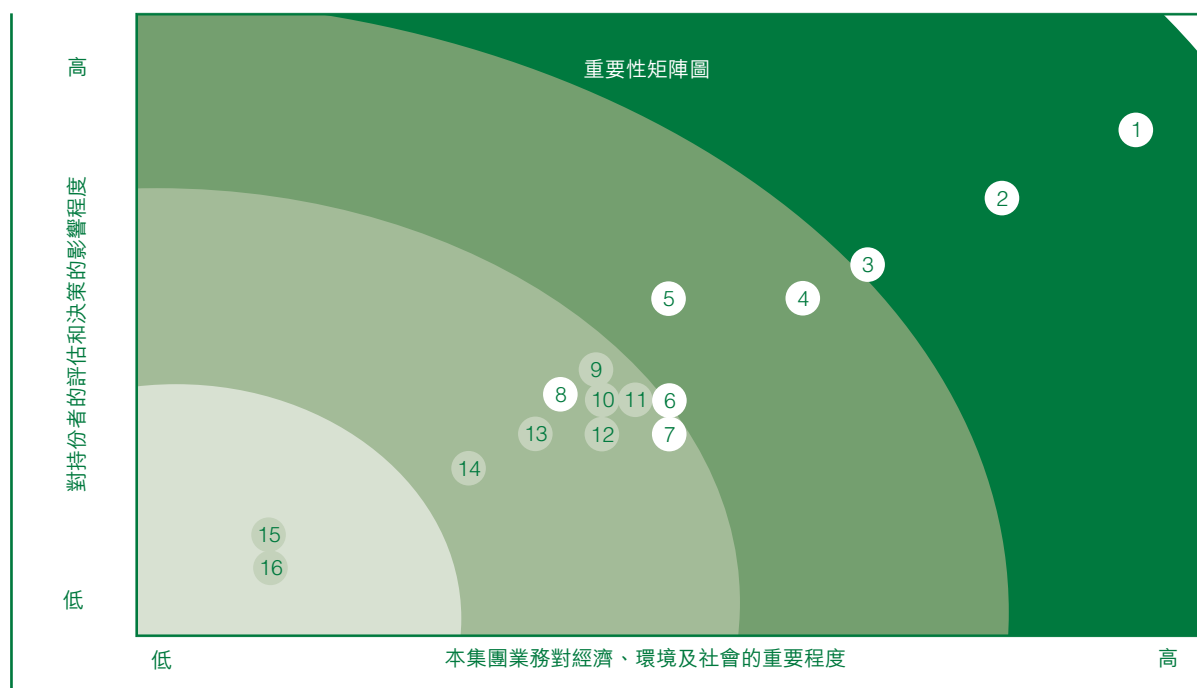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重要性評估

為更有效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之ESG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本集團除了定期與持份者溝通外，亦採用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工作。本集團參考本集團上個報告年度ESG報告所涵蓋的事宜、內部政策以及行業趨勢，識別並確認重大ESG議題清單。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未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沿用上個報告年度的重要性矩陣圖。重要性矩陣圖及已識別的重大議題已經由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並於本報告作出披露。



1	產品責任	9	溫室氣體排放
2	供應鏈管理	10	發展及培訓
3	勞工準則	11	反貪污
4	氣候變化	12	水源消耗
5	健康與安全	13	僱傭
6	能源消耗	14	社區投資
7	環境及天然資源	15	有害廢棄物
8	廢氣排放	16	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 環境

概覽

本集團致力推行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太陽能光伏業務為主。以太陽能發電作為清潔可再生能源，能有效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有效幫助地球減緩溫室效應的負擔。

首先，太陽能光伏發電能有效節省不可再生能源(如化石燃料)的耗用。隨著石油及煤炭的大量開發，不可再生能源的儲量越來越少，國家正面臨很大的能源枯竭壓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家鼓勵和支持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能和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發電。本集團開發的太陽能完全符合國家環保、節能的政策。其次，太陽能光伏發電可減少溫室氣體(如二氧化碳)的排放，從而減低溫室效應、緩和全球暖化的問題，並提供綠色生態的居住環境，為社會大眾提供良好的生活條件。

再者，太陽能是一種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清潔可再生能源，具有獨特的優勢和巨大的發展潛力。充分利用太陽能對節能減排、保護環境和地方經濟皆有著重大的意義，同時為全球能源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業務

本集團的再生能源業務範圍主要為太陽能光伏產品銷售、工程設計及安裝，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系統、自建光伏電站投資。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數個項目的協議，包括太陽能項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系統銷售及安裝訂單、農光互補、漁光互補、林光互補光伏電站併網許可合約訂單及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及施工以及沙漠農業相結合項目。本集團亦設有機器設備，為太陽能支架作加工程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加工的業務並不繁複，主要工序包括支架作沖壓打孔，過程並不會排放廢水、廢氣及其他有害物質，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甚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在環境法例方面，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及規例。

現時，本集團的業務部分通用零件委外定制，因此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所產生的工業廢物及廢水數量有限。縱使本集團設有生產車間以加工太陽能光伏支架，工序並不繁複，在沖壓過程中只會產生少量無害廢棄物如廢鐵廢鋁、廢紙板及廢塑膠等。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對社會的重要性，致力推行綠色產業，並已制定《環境運行控制程序》、《關於公司空調使用管理規範的通知》、《綠色辦公管理規定》及《資源利用管理制度》，致力透過一系列措施提升業務過程中的環境管理，推廣太陽能光伏業務的同時亦對環保作出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嚴格遵守相關的環境要求，並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採用各種環境保護措施以有效減低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推動環保慣例，以減少使用資源及堅守循環再用的原則，務求確保企業可在業務發展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

合規及懲罰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違反環境方面法例法規之違規事件或懲罰。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源於公司車輛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使用了三十八台汽車，當中二十台汽車屬於本集團擁有，其餘十八台為外租車。於本報告年度，由於業務項目的增加與發展及柴油車輛的新購入，本集團的汽車柴油消耗量較上個報告年度呈現增長態勢，導致廢氣排放量的小幅上揚。儘管面臨上述挑戰，本集團憑藉高效的目標管理體系，堅守可持續發展的決心，成功達成上一報告年度所制訂的廢氣排放的目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減低燃料排放物總量，並承諾在下個報告年度將各項廢氣排放物總量及密度減少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準水平的90%至120%之間。其減排措施見於「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在營運期間所產生的廢氣數據如下：

廢氣排放 ¹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廢氣排放總量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739.10	668.45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1.28	1.13
顆粒物(PM)	千克	70.82	63.98
廢氣排放總量密度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平方米 ²	0.135	0.122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平方米	0.0002	0.0002
顆粒物(PM)	千克／平方米	0.013	0.0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業務項目的持續拓展、人力資源的擴張，以及海外市場布局的加速推進共同導致了商務差旅需求呈現增長態勢，進而使得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了82.97%以及排放密度增加了80.00%，均出現上升趨勢。因此，本集團未能達成上個報告年度所設立的排放目標。本集團將致力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於下個報告年度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減少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準水平的90%至120%之間。

¹ 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參照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²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已統一其密度均以總運營面積 5,482.87 (二零二四年：5,482.87) 平方米統計以更符合匯報原則一致性之要求；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在營運期間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³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車用柴油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95	63.60
車用汽油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9.84	131.71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外購電力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15.41	315.10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類別五(運營中產生的廢物)			
棄置廢紙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60	8.24
類別六(商務差旅)			
商務差旅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1.47	23.6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3.27	548.3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18	0.10

針對上述排放源，本集團積極採取下列減排措施：

- 定期保養及維修車輛，預防它們因零件破損等原因而排放過量廢氣；
- 生產過程中採用節能的電機和關閉不需要使用的照明系統及電器設備；
- 透過視像會議和微信會議等電子溝通方式減少出差次數；及
- 於辦公室當眼處張貼載有綠色資訊的通告和海報，以宣傳環境管理的最佳實踐，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³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布2023年電力碳足跡因子數據的公告》、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商務差旅排放量乃採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提供在線工具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源於其辦公室及車間產生的廢鐵、廢鋁、廢不鏽鋼、廢紙板、廢塑膠、廢紙、廢銅電纜和廢鋁電纜。於本報告年度，鑒於本集團業務項目規模的擴展及員工人數的增加，廢紙棄置量較上個報告年度增加了40.70%。通過引進先進生產設備，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實現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較上個報告年度分別下降44.79%和50.00%，順利達成上一報告年度設定的目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減低無害廢棄物總量，並在下個報告年度將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減少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準水平的90%至120%之間。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在營運期間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據如下：

無害廢棄物消耗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廢鐵廢鋁	公噸	107.24	200.21
廢不鏽鋼	公噸	0.88	不適用 ⁴
廢紙板	公噸	0.52	1.76
廢塑膠	公噸	0.23	／
廢紙	公噸	2.42	1.72
廢銅電纜	公噸	0.56	不適用 ⁴
廢鋁電纜	公噸	0.61	不適用 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12.46	203.69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噸／平方米	0.02	0.04

為減少對環境帶來的危害，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的環保措施及配置合適的設備。相關措施如下：

- 廢水管理：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生活污水排放到污水管道，並送達至指定的污水處理廠作統一處理。

⁴ 由於本集團更新了數據收集和分類方法，成功取得了相關數據，本集團決定由本報告年度開始披露廢不鏽鋼、廢銅電纜和廢鋁電纜的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固廢管理：本集團妥善收集及儲存加工過程中所排放的廢棄物，所有的廢鐵廢鋁及廢紙板經收集後轉賣至合適的單位作綜合處理。此外，本集團於日常工作產生之其他廢物會由相關環境衛生部門人員統一收集清理。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紙張浪費及提倡紙張使用效益，本集團鼓勵員工在日常營運內外溝通時使用電子檔以取代複印檔，從而減少紙張消耗量。若需進行列印時，將推行雙面列印功能及重用使用過之環保紙列印。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特性，本集團在運營中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的有害廢棄物。因此，本集團沒有設立相關的環境目標。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源於公司車輛使用柴油及汽油造成的直接能源消耗和外購電力造成的間接能源消耗。其公司車輛主要作為辦公用途及於開展項目作為輸送工程物資之用，而外購電力則主要使用於營運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上，以維持生產設備、照明、空調系統、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運作。

由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業務項目規模的擴展而導致公司車輛油耗量較去年增加，以致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總量及其密度因此而上升。雖然本集團未能達成上個報告年度設立的目標，但是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減低能源消耗總量，在下個報告年度將總能源消耗密度減少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準水平的90%至120%之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在營運期間所產生的能源消耗數據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消耗⁵			
車用柴油	千瓦時	399,080.14	247,157.71
車用汽油	千瓦時	446,717.92	500,355.70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152,959.04	552,509.87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998,757.10	1,300,023.28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364.55	237.11

為減少電力消耗，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採用節能的電機，以達到節約用電的目的，亦會關閉不需要使用的照明系統及電器設備。此外，本集團透過加強監察加工過程，提高產品的合格率，從而減少因製成不合格品而引致的資源浪費。為配合本集團環境管理體系的實施，節約利用資源和能源，同時減少資源和能源使用過程中所造成的其他形式的污染，加強施工和辦公活動相關過程中的資源使用和管理，本集團制訂了《綠色辦公管理協定》及《資源利用管理制度》。

水源消耗

於本報告年度，伴隨著本集團業務的不斷發展，項目數量持續增長，項目場地灑水除塵作業的需求顯著增加。這一系列變化直接導致本集團水資源消耗總量和密度出現顯著增長，因此本集團未能達成上一報告年度所制訂的水資源節約與高效利用目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持續減低耗水量，並旨在下個報告年度將水源消耗總量和密度減少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準水平的90%至120%之間。

⁵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所發佈之《能源數據手冊》所制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在營運期間所產生的水源消耗數據如下：

水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水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14,782.64	2,267.14
水源消耗總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2.70	0.41

本集團的辦公運營的地理位置並沒有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為減低對天然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用水，例如用水後應妥善關掉水龍頭，以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其產品包裝採用簡約的環保包裝設計，以儘量減少包裝材料使用。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所用包裝材料主要為木托盤、紙箱、木檔和纏繞膜。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引入先進生產設備，推動生產流程的優化，使得纏繞膜的使用數量實現了38.36%的同比銳減，有效降低了耗材成本與環境負荷。同時，本集團對統計方法進行了深度優化，並對包裝材料分類體系進行細緻化調整。這一系列舉措雖然進一步完善了包裝材料使用量的數據完整性與準確性，但也致使其使用總量和密度呈現上漲趨勢，導致本集團未能成功達成上一報告年度所設定的目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持續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總量和密度，並旨在下個報告年度將包裝材料的使用總量和密度減少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準水平的90%至120%之間。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在營運期間所產生的包裝材料使用數據如下：

包裝材料使用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木托盤	公噸	15.39	不適用 ⁶
紙箱	公噸	2.34	不適用 ⁶
木檔	公噸	1.84	不適用 ⁶
纏繞膜	公噸	0.90	1.46
包裝材料使用總量	公噸	20.47	1.46
包裝材料使用總量密度	公噸／平方米	0.0037	0.0003

⁶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開始披露木托盤、紙箱、木檔的使用數據以提升ESG報告之透明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著重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所造成的影響。

除遵循相關環境法規及準則，適當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把環保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中。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於日常營運中採用各項環保及節能措施，以對廢氣、廢水及固廢的排放作有效的管理。在噪音管理方面，本集團亦於生產廠房盡量選用低噪音設備，以減低噪音的排放；若需採用高噪音設備，本集團會在設備底部增設防震墊，以減少發出噪音。

本集團已獲取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當中已制定和實施相關的環境方針與目標。本集團會定期為系統進行審核和調查，以確保系統健全可行，引領本集團全面符合所有環保條例的要求，達到所需的環保標準。

為進一步提倡企業的環保意識及培養環境保護的文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改善其業務營運方式，並將對本集團的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定期進行評估，以尋求更多的有效方式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更多貢獻，包括推行更多的節能措施。

A4. 氣候變化

因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本集團已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ESG議題之一，並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進行相關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財務風險及機遇分析及應對策略如下：

潛在機遇	潛在財務影響 低 中 高	短期 (本報告年度)	中期 (一至三年)	長期 (四至十年)	實踐策略
產品與服務	因不少企業及市場正過渡至低碳經濟，通過對可持續能源產品的需求增加收入				繼續研發及維持可持續能源產品的質素，以進一步擴展市場，增加需求
風險類別	潛在財務影響 低 中 高	短期 (本報告年度)	中期 (一至三年)	長期 (四至十年)	應對策略
實體風險	急性 極端天氣情況如水災加劇而導致資產損失或供應鏈中斷，或由於業務需要戶外工作，極端天氣情況或會影響日常運作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防颱風、防汛、防洪應急救援預案》、《防暴風雪應急預案》及《防暴風、沙塵暴應急預案》以應對極端天氣情況
	慢性 持續高溫的酷熱天氣導致耗電量增加，繼而影響營業成本				
過渡風險	政策與法規				採用節省能源政策及綠色措施，避免過度耗用天然資源 嚴格實行減低排放量的措施，以保持低排放水平
	更嚴格的氣候政策與法規或增加合規成本及營運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本集團視人才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一直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向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與員工共同建立互助及友善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以吸引人才及挽留表現優秀之僱員。

B1.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工法例及相關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等。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勞動法規制定《員工手冊》、《人力資源系統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補充規定》及《年終績效激勵方案》，當中涵蓋人力資源的政策及工作條件。例如：招聘及晉升程序、解僱程序、培訓、工作表現考核、薪酬及福利、工作時數、休假及其他假期(包括婚假、恩恤假、產假)等等。

本集團重視僱員並致力提供平等機會予不同背景的僱員。本集團於聘用及晉升員工時皆堅守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並以僱員的表現為衡量基礎，絕不會受膚色、血統、種族、性別、年齡、國籍及宗教等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所有應徵者及現有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及公平待遇。本集團珍視僱員背景的多樣性，並歡迎具不同特質的人才加入同景新能源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本集團重視僱員的作息時間，因此僱員一般實行每週五天，每天7.5小時的工作制。若本集團需要安排僱員超時工作，則會按照國家的規定為員工提供相應的薪酬或安排調休。為確保僱員享有應有的福利，本集團亦按國家規定讓僱員享受應有的公假(包括國家法定節假日)及其他假期；並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繳納五險一金、提供各種津貼(如通訊費、餐費)及年終金等。若僱員離職時，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會為僱員核算工資並由僱員確認最後工資後，辦理相應的離職手續。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同景新能源的根基，企業的成果及進步皆是全體僱員共同奮鬥的成果。因此，本集團將不斷努力評估內部機制，並致力透過績效激勵、培訓和職位晉升等方式，與員工共享企業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工法例及相關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僱員類別及地區劃分的情況列載如下：

僱員人數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總數	人	158	140
按性別			
女性	人	41	37 ⁷
男性	人	117	103
按僱傭類型			
全職	人	158	140
兼職	人	／	／
按年齡組別			
< 25歲	人	21	19
25–29歲	人	26	27
30–39歲	人	55	54
40–49歲	人	31	22
> 50歲	人	25	18
按僱員類別			
一般員工	人	136	21
高級員工	人	不適用 ⁸	100
管理層	人	22	19
按地區			
中國	人	158	140

⁷ 由於統計環節出現數據偏差，本集團對上一個報告年度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統計結果進行了修正重述。

⁸ 由於本集團對僱員類別劃分標準進行了調整，於報告年度未有員工被劃分為高級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五年，僱員流失比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情況列載如下：

僱員流失比率 ⁹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總流失比率	百分比	17	14
按性別			
女性	百分比	10	11 ¹⁰
男性	百分比	20	16
按年齡組別			
<25歲	百分比	52	37
25–29歲	百分比	19	19
30–39歲	百分比	13	6
40–49歲	百分比	10	9
>50歲	百分比	4	17
按地區			
中國	百分比	17	14

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重視無歧視的管治原則，並致力於營造一個多元化的工作環境。關於董事會的構成，現時本集團已設立董事提名的程序，本集團股東可推薦任何合資格的人士參選董事。按照內部指引，參選的董事應按不同的背景及專長而獲推薦，而最終當選的董事應具備最少一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以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目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董事會包括1名男性董事及1名女性董事。

除董事會外，本集團同樣對一般僱員的工作環境實施《無歧視及多元化政策》。現時本集團的僱員結構包括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兩者均可獲得同樣的工作發展機會及福利。例如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均可得到同樣的培訓。本集團將持續深化多元化政策，包括尋求提升女性僱員佔僱員結構的比例。

⁹ 僱員總流失比率是按年內總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末的僱員人數，再乘以100%計算；各類別的僱員流失比率是按年內該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再乘以100%計算。

¹⁰ 由於統計環節出現數據偏差，本集團對上一個報告年度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統計結果進行了修正重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創造和提供安全、衛生和舒適的工作環境，並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環境衛生安全檢查管理制度》，以保障僱員的身心健康、減少工作場所發生事故的機會。本集團亦已獲取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證書》，通過嚴格執行安全操作規程，減少及防止因發生的意外而導致生命、財產及時間上的損失。

為使僱員能有效地履行其崗位職責及具備所需的知識與技能，本集團會為新入職僱員安排崗位培訓及安全教育指導，並要求僱員考核合格後才能上崗。對於特殊的工作崗位(如電工、焊工)，本集團則會要求僱員取得相應的專業資格及接受相關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會持續為僱員安排職業衛生及安全訓練，以提高僱員的技術水準，並確保生產安全及防止工業意外的發生。

本集團的光伏設備及配件的施工工程大部分均屬簡單的工程，無需動用複雜或大型設備；本集團會委託承包商去進行需要動用大型設備的工程。施工展開後，本集團會持續安排安全管理人員到現場監察並作出指導。本集團亦會要求僱員穿戴合適的勞動保護用品(如安全帽)。

在工作環境方面，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理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根據《安全(環境)巡查記錄表》定期檢查整個廠區的環境衛生、設備、消防和安全設施及辦公室等環境，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同時確保消防設備在發生火警時可以正常運作，減低對火勢漫延的情況，以保障員工的安全。

在健康保障方面，本集團已根據國家和地方法律規定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等)。本集團亦安排僱員每兩年到指定的醫院或體健中心進行多方位的健康檢查，從而有效地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和健康。為確保本集團安全生產及僱員健康，切實有效控制傳染病及履行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亦要求僱員有發熱、身體不適症狀應提前通知部門主管並請假，自行到指定醫院就醫，待身體恢復觀察無異後方可上班。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共發生2宗(二零二四年：1宗)工作相關事故，並錄得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為65日。一宗事故主要是員工因強陣風從樓梯滑落而造成肋骨骨折，另一宗事故主要是員工不慎從梯子上滑落導致骨折扭傷。本集團已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安排該員工就醫接受手術治療。本集團已就該事件提醒安裝部及現場項目部等相關人員職業安全的重要性，所有項目均需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內的指引操作，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於二零二五年以及過往兩個匯報年度本集團因工死亡人數為零。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人才培訓，並深信僱員的技術及經驗乃是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重要元素。因此，本集團已制訂《人力資源系統管理制度》及《員工手冊》以涵蓋培訓的目標、計劃及管理，並致力透過有效培訓、輔導及在職發展以提升僱員工作表現。此外，本集團每年都會更新《年度培訓計劃》，以確保不同部門及不同職級的員工都會得到充足的培訓機會。

本集團的培訓主要分為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兩方面。本集團針對企業的發展需求，為相關操作崗位提供必要的內部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新入職僱員培訓、各部門的崗位培訓、技術操作、機械軟件應用及安全知識等方面，以協助僱員更快適應本集團的運作。例如，本集團會為採購部安排光伏支架及電氣知識培訓；教授項目開發部關於本報告年度光伏政策的變動及市場趨勢和項目開發方向；及為財務部安排有關財務管理、資金管理、稅收法規及財務系統應用的課程。

本集團亦會外聘培訓導師對技術性崗位及特殊工種的技術人才進行專業授課培訓。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僱員的工作技能及提高專業知識水準，本集團鼓勵各部門主管根據工作上的需要推薦具發展潛能的僱員參加外部的培訓及進修計劃。按培訓內容與員工崗位所需知識之關聯性，本集團會提供需要之資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合共參與了約1,434.00(二零二四年：1,656.00)小時的培訓，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平均受訓時數情況列載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受訓僱員百分比 ¹¹	百分比	96	99
按性別			
女性	百分比	24	26 ¹²
男性	百分比	76	74
按僱員類別			
一般員工	百分比	88	15
高級員工	百分比	不適用 ⁸	73
管理層	百分比	12 ¹³	12
平均受訓時數 ¹⁴	小時	9.08	11.83
按性別			
女性	小時	8.46	11.99
男性	小時	9.29	37.00
按僱員類別			
一般員工	小時	9.61	12.00
高級員工	小時	不適用 ⁸	12.00
管理層	小時	5.77	10.74

¹¹ 總受訓僱員百分比是按年內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年末總僱員人數，再乘以100%計算；各類別受訓僱員百分比是按年內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年內總受訓僱員人數，再乘以100%計算。

¹² 由於統計環節出現數據偏差，本集團對上一個報告年度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統計結果進行了修正重述。

¹³ 由於取整問題，按僱員類別劃分的管理層受訓的百分比調整為12%。

¹⁴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是按年內總受訓時數除以年末總僱員人數計算；各類別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是按年內該類別僱員的受訓時數除以年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條例的重大事宜。

為避免僱用童工，本集團對僱員的篩選有著嚴格的要求，並就此制定一套嚴謹的篩選及招聘程序。按《人力資源系統管理制度》，本集團會要求應徵者提供身份及學歷證明等文件，並由人力資源部對資料進行核查，以確保所有應聘人員年齡符合當地的法定要求。任何未達到法定工作年齡或沒有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均不會獲本集團之聘請。若本集團發現有僱員提供虛假資料的情況，將會立即終止其合約。此外，本集團員工加班遵循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強制勞工，並切實維護員工權益。

當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會即時作出調查、處分或解僱有關員工。如有需要，本集團會針對違規行為進一步完善勞工機制。

B5. 供應鏈管理

為提升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篩選有著嚴格的要求，並已制定《供應商審核管理制度》及《供應商產品監造控制辦法》，以規範供應商之管理程序。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向遍佈中國之149(二零二四年：135)間供應商採購。

在選擇潛在供應商時，採購部會先對候選供應商進行初步的評估，了解供應商的企業資料、產品質量、供應能力、質量管理、環保、售後服務等情況；並會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樣品，由質量部或技術研發部進行品質測試。在一般情況下，樣品經檢驗合格後才會把其列入認可供應商名錄內，而考慮環境和社會合規性的供應商將更有利於被接受為認可的供應商。在必要時，質量部、技術研發部及採購部亦會組成供應商調查小組，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並提交供應商考察報告。新增供應商須由採購部、質量部及技術研發部共同審批才能列入認可供應商名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此外，為確保供應商的供貨質量，本集團嚴密監控供應商的表現，並會每半年對認可供應商作出評審。其評審準則包括品質、交貨期、價格及服務質素等。對於未能達到本集團標準的供應商，本集團會要求供應商進行整改，並確保供應商實施相應的修正措施後才繼續向其進行採購。

B6.1.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信維持良好的產品質量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亦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對產品的質量作出嚴密的監控，以確保產品質量滿足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獲得各界的支持及肯定。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榮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頒發的「2024年第一批浙江省製造業單項冠軍培育企業名單」；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頒發的「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江山市政府頒發的「江山市職工「五小」創新成果競賽銀獎」、「傑出貢獻獎」、「畝均效益獎」和「企業上台階獎」；甘肅省建築業聯合會為臨澤項目課題頒發的「2025年甘肅省工程建設QC小組二類成果獎」。

本集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並已編製《檢測作業規程》及《檢驗規範》制度，以規範產品的質量檢測程序。例如，本集團於採購原材料入庫前會由質量部進行質量檢測，經檢驗合格的原材料才能辦理入庫手續；檢驗不合格的會根據評審結果進行相應的處理程序；產品出庫由質檢部進行監測及抽檢。對於委託供應商進行的加工，本集團會設立質量巡視員崗位，以對供應商的加工過程進行質量監測，確保產品安全及客戶不會造成健康上不良影響。

此外，對於工程安裝項目，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為確保工程質量，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工程的品質並委派指定檢測人員在工程的各階段進行檢測，並於檢驗有問題時編製整改計劃以作出相應的修正，以確保其工程質量能符合要求。本集團於把工程項目移交客戶前由技術人員對項目作系統調試，並會發出《產品出廠檢驗報告單》確認項目通過測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若本集團接獲客戶關於產品品質、交期、服務的投訴時，營銷部會先對投訴的事項進行分析，再把投訴個案轉交至相關的部門進行調查及跟進。在處理客戶投訴的過程中，營銷部會與客戶保持緊密的溝通和聯繫，並定期向相關部門跟進糾正計劃的完成情況及結果，以確保客戶的投訴得以有效處理，所有客戶反饋內容的處理結果均記錄在《售後服務記錄表》上。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沒有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二零二四年：0宗)。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沒有就安全與健康理由作出任何產品回收(二零二四年：0宗)。

B6.2. 維護知識產權

為維護本集團的研發技術，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所研發的光伏跟蹤系統技術申請多項專利。本集團的研發部門負責專利的申請。並已制定一套申請專利時所需的流程。本集團亦已編製《專利匯總表》去記錄本集團所獲的專利、現況、年費等資料。其合作的律師事務所亦會協助本集團監管專利的更新、繳交費用等事宜。本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專利管理辦法》，以監控及管理專利及知識產權的規劃及相關風險。

此外，為避免本集團的研發技術被盜用或不正當地使用，本集團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書，並已制定《員工手冊》，嚴格要求僱員履行保密職責，且不得在未經許可下向第三方透露本集團之任何機密資料(如研發技術)。而且，於研發人員離職時，本集團會嚴禁研發人員把研發技術帶走，包括清理研發人員的電腦帳戶，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料不被外洩。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未有出現侵權或被盜用專利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6.3. 私隱事宜

本集團重視個人資料對業務及個人私隱之重要性，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已制定《員工保密制度》。因此，為保障消費者資料的私隱，本集團的客戶資料皆由營銷部門的專門人員負責更新及維護。本集團嚴禁其他人員擅自對客戶檔案進行抄錄及備份。若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在對外交往及合作時需要提供客戶資料時，亦需事先獲得客戶的允許及知悉。如有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將按內部指引《責任事故的經濟處理規定》處理。

B7. 反貪污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專業行為和誠信。本集團致力於業務中推行良好商業道德標準，並秉持誠實、公平及公正的理念。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絕不容許貪污、詐騙、洗黑錢、賄賂和勒索的情況發生。

為營造廉潔高效的工作氣氛，本集團已制定《公司廉潔自律管理制度》及《員工手冊》以規範僱員的行為，並列明僱員收受禮品時的處理程序。例如，若僱員收到外部單位因工作關係所贈送的禮品時，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內交予行政管理部處理。此外，僱員需簽署《員工廉潔自律承諾書》，以聲明會奉公守法，並不會利用職權和職務上的便利謀取不正當的利益。

本集團與僱員間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若僱員發現或懷疑有貪污事件或不道德行為，可透過本集團設置的意見箱作出舉報。本集團的監察部將會根據舉報內容展開調查及核實，並因應情況作出處理。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法律訴訟。本集團密切監察有關反貪污的監管，並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及僱員安排更多相關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了解回饋社會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建立社區投資相關政策，並致力為本地人士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並通過採用與市場相符的薪酬待遇僱用僱員，以與當地社區居民分享經營成果。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正調整其運營模式及商業策略，務求抓緊商機，並未有組織相關社區服務活動。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機會並組織相關活動為社區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同道同景，共創共用」的企業理念，借助自身技術創新優勢，大力發展光伏產業，並參照行業最佳常規及地區認可之ESG標準，把環境及社會因素融入投資決策及營運管理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聯交所報告指引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備註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 環境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直接生產有害廢棄物，並且在日常運營中未產生重大的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 環境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 環境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 環境 A4.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備註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B. 社會</i> <i>B1. 僱傭</i>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i>B1. 僱傭</i>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i>B1. 僱傭</i>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B. 社會</i> <i>B2. 健康與安全</i>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i>B2. 健康與安全</i>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i>B2. 健康與安全</i>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i>B2. 健康與安全</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備註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 發展與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產品責任 B6.2 維護知識產權 B6.3 隱私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1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1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2 維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1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3 隱私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備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致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6至147頁之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5。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客戶合約收益約1,029,921,000港元。其中，約776,417,000港元隨時間基準使用輸入法確認，根據所產生的成本計量完成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的進度。貴集團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的計量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各項目的完工成本。

貴集團使用輸入法確認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乃根據迄今為止已完成工程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量。隨著合約進展，貴集團檢討及修訂各合約編製預算中的合約成本估計。

由於貴公司管理層須在釐定合約總成本及迄今為止已完成工程的合約成本方面作出重大判斷，因此吾等將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之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產生之收益之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向貴集團了解收益確認政策及評估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就其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項目的成本預算流程及項目成本累計過程的關鍵內部控制；
- 於抽樣的基礎上，檢查已簽訂合約、變更指令、發票、支付憑證以及與客戶的其他來往函件以評估管理層估計各項目合約總額的合理性；
- 向管理層了解如何編製項目成本預算及釐定各個項目完工進度；
- 通過檢查進度報告、可交付成果記錄、現金收據、管理層定期內部會議的會議記錄及與客戶的來往函件(如適用)獲取確鑿證據；
- 於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檢查供應商發票及所消耗建築材料的交貨清單、分包商發票或支付申請、員工成本的工資記錄或其他支持文件以評估相關項目進度，評估迄今為止已確認直接成本的準確性；及
- 於抽樣的基礎上，將已完成合約的實際成果與管理層對已完成合約的估計進行比較，評估獲批預算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8、19、20及3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分別約為291,314,000港元、226,195,000港元及87,49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的約36.1%、28.0%及10.8%。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總值分別約為32,084,000港元、12,968,000港元及6,993,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

經考慮各客戶／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賬齡分析、歷史結算記錄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後，管理層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乃基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的信貸風險。管理層亦認為前瞻性資料可能影響客戶／債務人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

吾等識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釐定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貴公司管理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

吾等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程序；
- 質疑管理層對長期未償付及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的評估；
- 質疑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基礎及判斷，包括其識別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劃分剩餘客戶／債務人為不同類別的合理性，及適用於各類別的估計虧損率的基礎(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測試管理層專家編製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工作報告文件並檢查工作報告文件所載的資料；及
- 評估貴公司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貴公司管理層採用的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已載入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負責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閱讀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中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就此作出報告之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宜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法，惟 貴公司董事擬清盤 貴集團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切實可行的選擇則除外。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其個別或整體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集團審核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艾欣

執業證書編號:P07422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29,921	766,108
銷售成本		(875,513)	(669,599)
毛利		154,408	96,5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6,888	3,996
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8	(12,792)	(10,743)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19	(3,977)	(1,148)
計提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0	(7,482)	(3,8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618)	(39,874)
融資成本	7	(5,082)	(4,4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84,345	40,365
所得稅開支	11	(11,495)	(6,497)
年度溢利		72,850	33,86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167)	(16,36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1,167)	(16,3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1,683	17,50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1,652	32,822
非控股權益		1,198	1,046
		72,850	33,86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495	17,464
非控股權益		1,188	40
		71,683	17,5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3	6.56	3.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342	31,549
使用權資產	15	2,981	4,204
無形資產	16	2,099	2,813
遞延稅項資產	26	9,467	5,071
		44,889	43,63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024	19,37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291,314	274,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2,800	92,668
合約資產	20	226,195	124,8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5,607	801
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4,084	48,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0,672	44,318
		761,696	605,6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234,520	180,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6,259	8,845
到期承兌票據	24	48,984	47,544
合約負債	20	23,031	27,3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7,476	11,4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34,682	34,756
租賃負債	15	554	33
應付稅項		3,435	2,415
		368,941	312,804
流動資產淨值		392,755	292,8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7,644	336,4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167	1,98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59,676	62,149
		61,843	64,129
資產淨值		375,801	272,3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7	12,270	8,180
儲備	28	344,927	245,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7,197	253,900
非控股權益		18,604	18,420
權益總額		375,801	272,320

第76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建農
董事

沈孟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的股份 千港元	匯兌浮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180	71,725	19,546	-	(7,143)	144,128	236,436	19,474	255,910
本年度溢利	-	-	-	-	-	32,822	32,822	1,046	33,86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15,358)	-	(15,358)	(1,006)	(16,3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358)	32,822	17,464	40	17,5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415	-	-	(4,415)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1,094)	(1,09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180	71,725	23,961	-	(22,501)	172,535	253,900	18,420	272,320
本年度溢利	-	-	-	-	-	71,652	71,652	1,198	72,85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1,157)	-	(1,157)	(10)	(1,1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7)	71,652	70,495	1,188	71,68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27)	4,090	35,710	-	-	-	-	39,800	-	39,800
購買股份(附註27)	-	-	-	(6,998)	-	-	(6,998)	-	(6,9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303	-	-	(8,303)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1,004)	(1,00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70	107,435	32,264	(6,998)	(23,658)	235,884	357,197	18,604	375,8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345	40,365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1,620)	(878)
融資成本	7	5,082	4,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	(27)	38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	(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317	2,7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673	423
無形資產攤銷	8	783	774
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792	10,743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3,977	1,148
計提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		7,482	3,881
		116,708	63,7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增加)		8,402	(3,38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70,410)	(160,6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229)	(25,233)
合約資產增加		(109,578)	(8,69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4,841)	(240)
用作經營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5,995	(43,79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94,911	115,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410	(2,32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292)	13,552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001)	30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6,075	(51,365)
已付所得稅		(14,896)	(8,9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179	(60,2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20	87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2,074)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5	8,3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6)	(2,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7	9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15	1,617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651)	6,86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32	32,691	75,781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32	–	21,683
銀行借貸之還款	32	(32,963)	(47,485)
其他借貸之還款	32	(2,232)	(559)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32	(2,574)	(2,491)
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32	(934)	(441)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7	40,900	–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27	(1,100)	–
租賃負債之還款－本金	32	(252)	(139)
租賃負債之還款－利息	32	(134)	(12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7	(6,998)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004)	(1,0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400	45,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928	(8,28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18	54,617
外匯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574)	(2,01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72	44,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7樓701室。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振捷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建農先生(「吳先生」)控制)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為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該等結果構成所作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倘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有關修訂倘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應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相關及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含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含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期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以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而影響。
- 釐清結算負債可以為轉移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手。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至於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結算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亦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在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然而，如果實體延期結算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實體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則實體應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負債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有關契諾、相關負債的眼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和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雖然許多要求將保持一致，惟新訂準則引入了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及改進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披露資訊的總和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來財務報表披露的列報。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基於如下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撥備：

傢俬及裝置	2年至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5年
汽車	2年至4年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5年至20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所有無形資產均於兩年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綜合損益內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相關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說明完成無形資產具備技術可行性而將能夠用於銷售時方會資本化並遞延入賬。本集團有意完成該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是否有資源用於完成項目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中產生的開支。

並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年度自綜合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產生年度的綜合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可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9年至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完結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獲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包括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就未能達成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會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借貸。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應用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無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是持有金融資產以便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的其後變動乃由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確認所致。該等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債務工具項下累計。於綜合損益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增強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之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涉及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到期承兌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成為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並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已抵押並被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

為光伏電站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參考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本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光伏電站，而該光伏電站於客戶指定位置獲創建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投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相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的基準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控制權主要根據對貨品的實質管有及存貨風險而定。本集團在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擁有其控制權。

銷售電力

當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通常為電力供應至省級電網公司時)確認銷售電力的收益。

其他來源收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通過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約，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撥備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並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考慮到現時責任所涉及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該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撥備以償付現時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影響為重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則在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回撥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為計量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支付時在綜合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分開，於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開展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員工工資百分比向當地市政府所訂明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支付時在綜合損益中扣除。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對僱員在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方面的應計福利，按預期為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是按預期為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是按本集團就僱員提供的服務於報告日期前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假期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彼等各自服務年期，根據彼等各自僱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外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及開支項目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借貸成本

並非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年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綜合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呈列。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重大會計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之收益確認

本集團參照服務完全達成進度採用輸入法隨時間的推移確認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的收益，乃由於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於資產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輸入法基於迄今產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預算總成本來衡量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本公司董事於選擇衡量進度的輸入法時行使判斷並認為輸入法最能反映報告期末本集團履行合約責任時的表現。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列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重大風險導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分別為2至20年及2至10年)(二零二四年：2至20年及2至10年)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計提折舊。

本集團用以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於本集團擬從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所作估計。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導致未來年度出現折舊及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30,3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549,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折舊22,9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994,000港元)(附註14)，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約2,0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13,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攤銷6,9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66,000港元)(附註16)。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之收益確認

本集團參照相關履約責任完全達成進度採用輸入法確認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的收益，進度基於迄今就所執行的工作產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預算總成本的比例來衡量。估計預算成本時涉及重大判斷，其直接影響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管理層定期與現場管理人員討論，以便根據迄今為止完成的工作階段，參考相應施工工作的表現及狀態，審查及修訂對預算總成本的估計。因此，服務合約的收益確認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作出估計乃為評估預算總成本及迄今就所執行的工作產生的成本。儘管本集團通過定期預算審查及歷史資料分析減輕估算風險，惟實際成本與預算成本之間的重大差異可能導致報告收益出現重大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776,4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1,247,000港元)乃根據上述輸入法隨時間的推移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就債務人所在的相關行業、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齡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獲取的違約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毋須額外成本或人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為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業務視為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從事(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檢測)；(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及(iii)銷售電力。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年度溢利及財務狀況。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於其在中國經營的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60,771	-
客戶B	231,403	-
客戶C	166,267	-
客戶D	-	138,792
客戶E	-	88,566
客戶F	-	77,264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	776,417	211,247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246,046	547,741
銷售電力	7,458	7,120
	1,029,921	766,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i) 收益資料劃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776,417	211,247
於某一時間點	253,504	554,861
	1,029,921	766,108

(ii) 履約責任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包括建設光伏電站)。該等服務於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在光伏電站於客戶的指定地點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光伏電站時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因本集團待客戶於合約訂明之一段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獲得最終付款。客戶於簽署合約後30天內預付某個百分比的合約金額及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金額。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支付款項，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支付款項超過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收益乃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達成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採用輸入法確認。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控制權主要根據對貨品的實質管有及存貨風險而定。本集團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貨品。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因本集團待客戶於合約訂明之一段期間內對貨品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獲得最終付款。

銷售電力

當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通常為電力供應至省級電網公司時)確認銷售電力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為光伏發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之合約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因有關合約的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5,306	2,948
銀行利息收入	1,620	878
	6,926	3,82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7	(38)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96	—
外匯收益／(虧損)	34	(102)
其他	(195)	310
	(38)	170
	6,888	3,996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以鼓勵中國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於該兩個年度，有關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3,508	2,932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1,440	1,44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5)	134	122
	5,082	4,494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9)(附註a)	2,977	2,314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a)		
—薪金、工資、袍金及其他福利	28,032	18,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d)	3,417	2,599
	31,449	21,487
核數師薪酬	750	70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附註b)	783	774
折舊以下各項：(附註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317	2,785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673	423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5)		
—物業	12	12
—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	4,062	2,099
支銷之已售存貨成本	199,982	457,240
建築合約材料成本	364,196	86,209
計入銷售成本之分包費用	243,731	123,025
投標服務費用(附註c)	4,764	6,151
研發開支(附註e)	15,239	11,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約9,6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29,000港元)及24,8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272,000港元)已分別自銷售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
-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及折舊總額約2,8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81,000港元)及1,9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1,000港元)已分別自銷售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
- (c)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服務費用總額約4,7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51,000港元)已自銷售成本中扣除。
- (d)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抵扣未來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 (e)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總額約15,2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669,000港元)已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別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341	652
薪金及津貼	1,566	1,5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80
	2,977	2,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吳建農先生(行政總裁)	271	388	–	659
沈孟紅女士	390	400	26	816
徐水升先生	380	778	44	1,202
小計	1,041	1,566	70	2,67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元先生	100	–	–	100
王肖雄女士	100	–	–	100
沈福鑫先生(附註(i))	100	–	–	100
小計	300	–	–	300
總計	1,341	1,566	70	2,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行政總裁)	352	387	–	739
沈孟紅女士	–	375	26	401
徐水升先生	–	820	54	874
小計	352	1,582	80	2,0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元先生	100	–	–	100
王肖雄女士	100	–	–	100
沈福鑫先生(附註(i))	75	–	–	75
袁堅剛先生(附註(ii))	25	–	–	25
小計	300	–	–	300
總計	652	1,582	80	2,314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乃用於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用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註：

(i) 沈福鑫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袁堅剛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文(附註9)中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個別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81	9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59
	1,342	1,037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二四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5,925	8,55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5
	15,925	8,688
遞延稅項(附註26)	(4,430)	(2,191)
	11,495	6,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來自香港的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其中一間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其符合財稅[2019]第13號文項下的小微企業資格)合資格採用5%(二零二四年：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其中一間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有效期間有權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345	40,365
按國內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之稅項	21,087	10,091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7,970)	(2,481)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	(3)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9	126
額外研發開支扣稅	(1,976)	(1,3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5
所得稅開支	11,495	6,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後亦未宣派或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71,652	32,822
股份數目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985,207	863,982,249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進行的股份供股中的紅利部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亦考慮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購買的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976	977	2,060	45,574	52,587
添置	847	266	1,353	–	2,466
出售	(472)	(197)	(111)	–	(780)
匯兌調整	(206)	(51)	(118)	(2,355)	(2,7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145	995	3,184	43,219	51,543
添置	1,139	173	834	–	2,146
出售	(190)	(13)	(131)	–	(334)
匯兌調整	(9)	(2)	(7)	(21)	(3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5	1,153	3,880	43,198	53,3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314	665	1,447	14,427	18,853
年內支出(附註8)	381	96	217	2,091	2,785
出售	(417)	(138)	(97)	–	(652)
匯兌調整	(116)	(34)	(76)	(766)	(99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162	589	1,491	15,752	19,994
年內支出(附註8)	466	185	581	2,085	3,317
出售	(168)	(12)	(124)	–	(304)
匯兌調整	(3)	(2)	(5)	(23)	(3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7	760	1,943	17,814	22,974
賬面值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8	393	1,937	25,384	30,3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3	406	1,693	27,467	31,549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且賬面總額及賬面淨額分別約為38,1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153,000港元)及22,2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078,000港元)的發電機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資產，並已根據售後回租安排抵押給一家金融機構用於獲取其他借款(附註2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業、租賃土地、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等多個項目訂有租賃合約。通過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或確認相關租賃負債租賃之租賃土地及物業，租期為2至50年(二零二四年：9至50年)。

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之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較低，而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875	–	4,875
折舊開支(附註8)	(423)	–	(423)
匯兌調整	(248)	–	(24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204	–	4,204
添置	–	964	964
出售(附註)	(1,521)	–	(1,521)
折舊開支(附註8)	(422)	(251)	(673)
匯兌調整	12	(5)	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3	708	2,981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若干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收購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元(約3,767,000港元)，總代價以現金悉數支付，租賃期直至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二年之間(「地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暫停建設車站，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481,000元(約1,617,000港元)將若干地塊(「轉讓地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新承租人」)。轉讓地塊於轉讓日期的賬面淨值為約1,521,000港元，因此於損益錄得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約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之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7)	134	122
使用權資產折舊(根據上文)	673	423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附註8)	4,074	2,111
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4,881	2,65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內－固定付款	386	261
經營現金流量內－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074	2,11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460	2,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554	688	33	15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6	382	34	15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8	476	140	477
— 五年以上	1,753	2,786	1,806	2,947
	<u>2,721</u>	<u>4,332</u>	<u>2,013</u>	<u>3,726</u>
減：未來財務支出		(1,611)		(1,713)
租賃負債之現值		2,721		2,013
分類為：				
即期部分		554		33
非即期部分		2,167		1,980
		<u>2,721</u>		<u>2,013</u>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介乎3.35%至5.9%(二零二四年：5.9%)。所有租賃按固定價格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專利 (附註)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234	1,234	9,468
匯兌調整	(425)	(64)	(4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809	1,170	8,979
添置	–	65	65
匯兌調整	(4)	(1)	(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05	1,234	9,03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459	1,234	5,693
年內支出(附註8)	774	–	774
匯兌調整	(237)	(64)	(30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996	1,170	6,166
年內支出(附註8)	773	10	783
匯兌調整	(8)	(1)	(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1	1,179	6,940
賬面值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4	55	2,09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3	–	2,813

附註：本集團的專利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開展研發活動所用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產生的研發成本，本集團就此成功獲得與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相關的專利，該專利有效期為10年，本集團已在該有效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024	19,375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272,133	271,728
減：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32,084)	(19,39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40,049	252,334
應收票據	51,265	22,26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淨值	291,314	274,59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為約176,054,000港元。

本集團就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向客戶授予3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並無就電力銷售向國有電網公司授予信貸期(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電價補助款項約人民幣(「人民幣」)15,033,000元(相當於約16,2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312,000元(相當於約14,432,000港元))為將自國有電網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助。應收電價補助款項將於財政部(「財政部」)向國有電網公司分配國家可再生能源資金後結算。財政部並無就應收電價補助款項之結算制定確切的時間表。董事認為，鑒於收取應收電價補助款項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預計可全額收回所有的應收電價補助款項。由於預計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回應收電價補助款項，因此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電價補助約人民幣6,107,000元(相當於約6,6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97,000元(相當於約6,67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約12,6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038,000港元)未開票並於下文賬齡分析中歸類為「0至30日」。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2,184	103,071
31至90日	93,766	69,296
91至180日	69,279	44,997
181至365日	46,342	18,766
365日以上	29,743	38,468
	291,314	274,598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130,7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6,54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關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約45,5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784,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未被視為違約，此乃由於與該等客戶的持續關係及該等客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47	8,281	9,228
減值虧損撥備	10,541	202	10,743
轉撥	(4,554)	4,554	－
匯兌調整	(55)	(522)	(57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879	12,515	19,394
減值虧損撥備	10,564	2,228	12,792
轉撥	(5,955)	5,955	－
匯兌調整	(33)	(69)	(10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55	20,629	32,084

於各報告日期會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根據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按行業組別劃分的全球違約率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詳情於附註3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信貸減值的項目	5.5%	207,494	(11,455)	196,039
出現信貸減值的項目	31.9%	64,639	(20,629)	44,010
總計		272,133	(32,084)	240,04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信貸減值的項目	2.9%	234,119	(6,879)	227,240
出現信貸減值的項目	33.3%	37,609	(12,515)	25,094
總計		271,728	(19,394)	252,33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若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背書」）。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背書票據本金總額約為62,5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9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獲大型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接納的若干背書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本金總額約為40,6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53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持續參與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最高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本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繼續確認餘下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約21,8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455,000港元），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量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餘下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並未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年內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於年內，背書乃平均進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票據(二零二四年：7,45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附註23)。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86	4,533
付予供應商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13,724	42,650
已付投標按金	3,854	5,223
	19,164	52,406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附註)	90,629	43,308
減：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6,993)	(3,04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3,636	40,262
	102,800	92,668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本集團若干潛在客戶對將開發項目的初步注資或已付按金而向彼等作出的墊款人民幣72,500,000元(相當於約78,5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600,000元(相當於約29,922,000港元))。本集團將於項目獲批開展時向潛在客戶收回該等墊款，而倘項目未能開展，相關人士將向本集團退回墊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該等墊款的結算款項人民幣27,600,000元(相當於約29,92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將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該等墊款的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2,069,000元(相當於約2,2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9,000元(相當於約23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65,000元(相當於約6,5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65,000元(相當於約6,57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為應收一名原貿易債務人的貿易賬款，該原貿易債務人已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新債務人」)轉讓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6,065,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新債務人同意向本集團轉讓位於中國的兩個商業單位以清償該等結餘。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該等物業的轉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4,018,000元(相當於約4,3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33,000元(相當於約2,20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為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6	1,687	2,013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22)	1,270	1,148
匯兌調整	638	(753)	(1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42	2,204	3,046
減值虧損撥備	1,810	2,167	3,977
匯兌調整	(13)	(17)	(3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9	4,354	6,993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信貸減值的項目	3.1%	84,056	(2,639)	81,417
出現信貸減值的項目	66.2%	6,573	(4,354)	2,219
總計		90,629	(6,993)	83,6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信貸減值的項目	2.3%	36,732	(842)	35,890
出現信貸減值的項目	33.5%	6,576	(2,204)	4,372
總計		43,308	(3,046)	40,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39,163	130,440
減：計提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	(12,968)	(5,543)
	226,195	124,89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28,463,000港元及126,672,000港元（經扣除虧損撥備）。

本集團有權就提供光伏發電站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代價。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有權就完成提供光伏發電站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收取代價但尚未開發票時產生，當確認的收入超過向客戶開發票的金額時，即為未開發票金額，且有關權利取決於時間以外的因素。原先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工程獲客戶驗收並開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及其客戶均同意於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時保留發票金額3%至10%保留金以確保本集團於保固期內承擔缺陷責任，該等期間為客戶最終驗收後12至60個月（二零二四年：12至60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1)本集團有權就已完成提供光伏發電站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賬面總額約為155,5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101,000港元），及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6,1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85,000港元）後，賬面淨額約為149,4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516,000港元）；及(2)應收保留金賬面總額約為83,5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339,000港元），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6,7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8,000港元）後，賬面淨額約為76,7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381,000港元）。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入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賬面總額增加乃因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收入增加但尚未開發票，及尚未履行相關合約規定之保固要求及已滿保留期的應收保留金增加。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乃由於本集團預期可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合約資產變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合約資產(續)**

於各報告期間，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收回	205,661	104,630
一年後收回	20,534	20,267
	226,195	124,897

計提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18	73	1,791
減值虧損撥備	135	3,746	3,881
匯兌調整	(105)	(24)	(12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48	3,795	5,543
減值虧損撥備	6,422	1,060	7,482
匯兌調整	(45)	(12)	(5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125	4,843	12,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信貸減值的項目	3.6%	229,079	(8,125)	220,954
出現信貸減值的項目	48.0%	10,084	(4,843)	5,241
總計		239,163	(12,968)	226,1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信貸減值的項目	1.4%	125,010	(1,748)	123,262
出現信貸減值的項目	69.9%	5,430	(3,795)	1,635
總計		130,440	(5,543)	124,897

於各報告日期會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率，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同一客戶群。違約概率乃根據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按行業組別劃分的全球違約率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墊款	23,031	27,30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約14,635,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確立的付費進度向客戶收取付款。通常根據合約提前履行收取付款者，主要來自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27,305	14,635

21.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宜城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52	—	52
常山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72	—	—
龍遊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3	—	—
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35	—	—
江山市輝宏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11,156	4,899	—
浙江星萊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233	163	156
衢州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84	3	6
江西奧普照明有限公司(附註i)	587	542	587
		5,607	8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振捷有限公司(附註ii)		(7,000)	(11,000)
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476)	(477)
		(7,476)	(11,477)

附註：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為該等關聯方之控股股東及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振捷有限公司透過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本公司若干股份，導致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由27.43%增至60.26%。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方款項涉及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於兩個年度內，由於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44,084	48,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72	44,318
	124,756	93,277
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4,216	1,096
人民幣	120,209	91,161
美元(「美元」)	331	1,020
	124,756	93,277

銀行結餘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具信譽的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存置於若干銀行之與若干銷售合約有關並作為履約保證金之現金存款約2,3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000,000港元)，以及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的現金存款約41,7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9,000港元)(附註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2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16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許可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2,750	172,505
應付票據	41,770	7,924
	234,520	180,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續)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的約20,4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128,000港元)未開票並於下文賬齡分析中歸類為「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3,008	108,926
31至90日	94,246	33,074
91至180日	42,182	22,320
181至365日	3,358	10,987
365日以上	1,726	5,122
	234,520	180,429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41,7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24,000港元)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22)(二零二四年：分別於附註22及18披露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到期承兌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1,399	6,224
應計薪金	4,147	1,862
其他應付稅項	713	759
	16,259	8,845
到期承兌票據(附註b)	48,984	47,54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已收客戶按金約3,0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00,000港元)。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Glory Kind」)發行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Glory Kin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押記作為抵押，按本金額4%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2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Glory Kind的全部股本，同時，Glory Kind應根據更替契據向本公司轉移及更替承兌票據之付款責任(「更替事項」)。Glory Kind已多次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協定延期承兌票據，而更替事項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出售Glory Kind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已逾期。到期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本金額4%的年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曾試圖聯絡票據持有人但未果，並發現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從英屬處女群島政府登記冊上除名，屆時票據持有人將在七年除名期後自動解散。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立法的新修正案，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前被除名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可申請在(i)七年除名期結束及(ii)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恢復。票據持有人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起解散。然而，若干人士(定義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立法)可在解散之日後不超過5年內向法院申請恢復票據持有人。根據香港律師的法律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現行法律，本集團仍須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承兌票據承擔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a)	75,475	75,781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之借貸(b)	18,883	21,124
	94,358	96,905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時間內償還：		
— 一年內	32,455	32,52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3,02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43,257
	75,475	75,781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時間內償還：		
— 一年內	2,227	2,23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656	2,22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6,664
	18,883	21,124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4,682	34,756
非即期部分	59,676	62,149
	94,358	96,905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五筆(二零二四年：六筆)來自若干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貸：

- (i) 一筆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41,000港元))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2.9%(二零二四年：3.4%)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三月)償還。
- (ii) 一筆本金額人民幣9,950,000元(相當於約10,7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505,000港元))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2.9%(二零二四年：3.6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九月)償還。
- (iii) 一筆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41,000港元))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45%(二零二四年：無)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一月)償還。
- (iv) 一筆本金額人民幣29,700,000元(相當於約32,1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416,000港元))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15%(二零二四年：3.2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九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a) (續)

- (v) 一筆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41,000港元))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2%(二零二四年：3.81%)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六月)償還。
- (v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337,000港元)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65%計息及已於其還款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均由本集團之關聯方(即Zhe Jiang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及Quzhou Oster Lighting Co., Ltd.，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為該等關聯方之控股股東及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作擔保。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吳先生之配偶作擔保。本金額人民幣29,700,000元的銀行借貸以Quzhou Oster Lighting Co., Ltd.之若干物業作為抵押。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以Zhejiang Star Vegetable Agriculture and Technology Co., Ltd.之若干物業作為抵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為該關聯方之控股股東及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一間金融機構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本集團在重要時期將一台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209,000元(相當於約24,230,000港元)的發電機的所有權轉讓予該金融機構，並自該金融機構租回發電機以供其業務運營，租期為三年。於租賃期屆滿時，本集團可以最低代價購回相關資產。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將發電機轉讓予該金融機構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不能作為出售發電機入賬。因此，本集團認為整個安排的實質為自該金融機構提取有抵押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683,000港元)。因此，發電機繼續被確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約22,2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07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轉讓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則作為金融負債入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已由4.5%更改為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57	539	(539)	–	3,057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 (附註11)	2,122	(8)	77	–	2,191
匯兌調整	(177)	(28)	28	–	(17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002	503	(434)	–	5,071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 (附註11)	3,753	179	(158)	656	4,430
匯兌調整	(28)	(2)	1	(5)	(3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27	680	(591)	651	9,46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229,826,000元(相當於約260,6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7,384,000元(相當於約192,502,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402,000元(相當於約2,6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可用於抵銷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基於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預期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將產生充足的未來溢利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有關累計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6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稅項虧損將於虧損產生當年起計5年後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18,000,000	8,180
於供股完成時發行的股份(附註)	409,000,000	4,09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7,000,000	12,27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409,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9百萬港元。因此，自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40.9百萬港元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39.8百萬港元，及4,090,000港元及35,710,000港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下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委任佳峰集團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以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9)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其自身的普通股，載列如下：

購買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	60,000,000	0.110	0.113	6,68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075,000	0.143	0.150	311
	62,075,000			6,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呈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在按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時產生，並可用作未來紅股發行。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所得之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於相關機構批准後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外匯浮動儲備

外匯浮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9.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並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屆滿。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的成員及僱員；及(ii)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提供激勵並獎勵其貢獻；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整效力及作用，並且在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各自的獎勵條款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董事會獲授權並負責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之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終決效力及約束力。在不影響計劃規則任何限制的前提下，於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管理委員會權力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其中包括)解釋並詮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以及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何時可以歸屬。本公司將設立信託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信託契據之相關條文及根據本公司指示，本公司轉給信託以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的資金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受託人以不少於5,000,000港元的資金不時於市場上按當時市場價購買股份的最高數目(「計劃上限」)。可予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或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122,700,000股股份)。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即61,350,000股股份)的分項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4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度溢利：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8	1,046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04	18,420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144	5,890
年度溢利	2,996	2,61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25)	(2,5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71	99
已宣派及已支付之股息	(2,510)	(2,736)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004)	(1,094)
非流動資產	24,184	26,057
流動資產	43,767	43,760
流動負債	(2,839)	(2,895)
非流動負債	(18,600)	(20,872)
	46,512	46,0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55	6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	(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3	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					
英澤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1,000美元 繳足資本：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資本：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¹	中國	註冊：633,820,000港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119,939,383元 (相當於約140,412,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00,146,163元 (相當於約118,512,000港元)) (附註a)	100%	100%	研發太陽能技術、EPC業 務及銷售光伏裝置及追 蹤系統物料
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 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人民幣139,8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620,000,000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139,8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20,000,000元) (附註a)	100%	100%	研發太陽能技術、EPC業 務及銷售光伏裝置及追 蹤系統物料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 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60%	60%	研發太陽能技術、銷售光 伏裝置及追蹤系統物料 及銷售電力
臨沂市同景新能源 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人民幣5,600,000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5,600,000元 (附註a)	100%	100%	銷售電力
河池市宜州龍瑯種養農民 專業合作社	中國	註冊：人民幣零元 繳足資本：無 (附註a)	99.8%	99.8%	暫時不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同景新材料(甘肅) 有限公司 ² (附註b)	中國	註冊：人民幣5,000,000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元	-	100%	研發太陽能技術、銷售光 伏裝置及追蹤系統物料 及銷售電力
浙江順陽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人民幣6,000,000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零元 (附註a)	100%	100%	暫時不活動
浙江順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人民幣6,000,000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零元 (附註a)	100%	100%	暫時不活動
百色景順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人民幣2,000,000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零元 (附註a)	100%	100%	研發太陽能技術、銷售光 伏裝置及追蹤系統物料 及銷售電力
山西長子同景新能源 有限公司 ² (附註c)	中國	註冊：人民幣2,000,000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零元 (附註a)	100%	-	研發太陽能技術、銷售光 伏裝置及追蹤系統物料 及銷售電力

¹ 外商獨資企業²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未繳股本總額包括約493,408,000港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7,3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5,308,000港元及人民幣565,590,000元(相當於約613,179,000港元))。根據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未繳股本尚未到期。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0,000元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權總額。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800元，因此產生出售事項的收益淨額人民幣200元。

(c) 該附屬公司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新註冊成立，並無向該附屬公司注資。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劃分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到期承兌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6,104	2,154	50,0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	—	75,781
—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	—	21,683
— 償還銀行借貸	—	—	(47,485)
— 償還其他借貸	—	—	(559)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	(2,491)
— 已付其他借貸利息	—	—	(441)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139)	—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12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61)	46,488
其他變動：			
— 利息開支(附註7)	1,440	122	2,932
— 匯兌調整	—	(2)	(2,587)
	1,440	120	34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7,544	2,013	96,9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	—	32,691
— 償還銀行借貸	—	—	(32,963)
— 償還其他借貸	—	—	(2,232)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	(2,574)
— 已付其他借貸利息	—	—	(934)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252)	—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134)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86)	(6,012)
其他變動：			
— 新增租約	—	964	—
— 利息開支(附註7)	1,440	134	3,508
— 匯兌調整	—	(4)	(43)
	1,440	1,094	3,46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984	2,721	94,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轉讓予供應商以結算與供應商的未償還結餘。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約40,6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535,000港元)。

34. 關聯方交易

(a)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江西奧普照明有限公司(附註)		
—銷售光伏支架	—	807
浙江星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已付／應付短期租賃開支	337	337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附註)		
—已付／應付短期租賃開支	—	238
衢州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		
—銷售原材料及電力設備預防性測試	—	237
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已付／應付短期租賃開支	457	191
宜城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		
—銷售原材料及電力設備預防性測試	—	177
常山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		
—銷售原材料及電力設備預防性測試	105	—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為該等關聯方之控股股東及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b)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薪酬載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1,265	22,264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賬款	240,049	252,334
—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87,490	45,485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607	801
— 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44,084	48,9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72	44,318
	509,167	414,1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4,520	180,4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46	8,086
— 到期承兌票據	48,984	47,54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76	11,47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94,358	96,905
	400,884	344,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到期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一般業務過程及其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之信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代表信貸風險之最大敞口。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17%(二零二四年：19%)及55%(二零二四年：39%)，而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合約資產分別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的30%(二零二四年：12%)及63%(二零二四年：23%)，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度風險。五大客戶主要從事資本設備及建築工程行業。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分類。呈示金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簡化法 (信貸減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258,759	64,639	323,398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87,910	6,573	-	-	-	94,4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5,607	-	-	-	-	5,6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084	-	-	-	-	44,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72	-	-	-	-	80,672
合約資產	-	-	-	229,079	10,084	239,163
	218,273	6,573	-	487,838	74,723	787,4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簡化法 (信貸減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256,383	37,609	293,992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41,955	6,576	-	-	-	48,5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1	-	-	-	-	8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8,959	-	-	-	-	48,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18	-	-	-	-	44,318
合約資產	-	-	-	125,010	5,430	130,440
	136,033	6,576	-	381,393	43,039	567,041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乃由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行，因此被視為信貸風險低。年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卓著的主要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亦有限。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及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倘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產品及已交付及提供的工程以及應收保留金有關，其風險特徵大致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相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接近。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按個別情況進行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率乃基於就債務人所在的不同行業、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齡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獲取的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毋須額外成本或人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例如中國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其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續)

下表提供關於本集團於不同行業類型的信貸風險敞口及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設備	8.9%	111,367	(9,914)	101,453
建築工程	16.9%	33,495	(5,665)	27,830
服務行業	12.8%	53,795	(6,889)	46,906
公用事業－電力	1.1%	22,784	(256)	22,528
貿易	44.3%	19,961	(8,836)	11,125
其他	1.7%	30,731	(524)	30,207
		272,133	(32,084)	240,04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設備	8.3%	73,483	(6,100)	67,383
建築工程	6.8%	133,071	(9,030)	124,041
公用事業－電力	0.3%	35,165	(110)	35,055
貿易	15.2%	27,177	(4,139)	23,038
其他	0.5%	2,832	(15)	2,817
		271,728	(19,394)	252,33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銀行結餘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狀況由管理層監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除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性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不屬重大，而因此未有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方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本集團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根據銀行貸款條款，屬集團實體須就其各年度報告期內營業收入、或然負債比率及負債資產比率遵守若干契諾的銀行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9,950,000元(相當於約32,4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524,000港元))。集團實體已在報告期內分別遵守相關契諾(二零二四年：相同)。

並無跡象表明集團實體於下一個報告日期進行下次契諾測試時將會難以遵守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年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234,520	-	-	234,520	234,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5,546	-	-	15,546	15,546
到期承兌票據	(附註)	48,984	-	-	48,984	48,9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7,476	-	-	7,476	7,4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37,493	60,761	-	98,254	94,358
租賃負債	5.5%	688	858	2,786	4,332	2,721
		344,707	61,619	2,786	409,112	403,60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80,429	-	-	180,429	180,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8,086	-	-	8,086	8,086
到期承兌票據	(附註)	47,544	-	-	47,544	47,5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477	-	-	11,477	11,4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	38,714	63,544	-	102,258	96,905
租賃負債	5.9%	151	628	2,947	3,726	2,013
		286,401	64,172	2,947	353,520	346,454

附註：按初始本金額4%的年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均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票據乃基於反映相關資產所產生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貼現現金流量按公平值層級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所有應收票據將於六個月內到期，應收票據之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以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的百分比表示)監控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到期承兌票據	48,984	47,5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76	11,4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94,358	96,905
租賃負債	2,721	2,013
債務總額	153,539	157,939
權益總額	375,801	272,320
資本總額	529,340	430,259
資本負債比率	29%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0,654	111,722
		140,662	111,7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	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2	1,113
到期承兌票據	24	48,984	47,54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0
		49,696	48,667
流動負債淨額		(49,691)	(48,660)
資產淨值		90,971	63,0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270	8,180
儲備(附註)		78,701	54,890
權益總額		90,971	63,07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建農
董事

沈孟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71,725	(12,336)	59,38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499)	(4,49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71,725	(16,835)	54,89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901)	(4,90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	35,710	–	35,710
購買股份	(6,998)	–	–	(6,9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8)	107,435	(21,736)	78,701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重新分類)
收益	1,029,921	766,108	688,965	240,524	198,59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4,345	40,365	37,269	4,943	(7,3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495)	(6,497)	(8,219)	1,627	63
年內溢利／(虧損)	72,850	33,868	29,050	6,570	(7,2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652	32,822	27,633	5,497	(8,630)
非控股權益	1,198	1,046	1,417	1,073	1,379
	72,850	33,868	29,050	6,570	(7,25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06,585	649,253	516,083	423,189	381,882
負債總額	(430,784)	(376,933)	(260,173)	(171,333)	(145,893)
資產淨值	375,801	272,320	255,910	251,856	235,9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7,197	253,900	236,436	229,628	213,318
非控股權益	18,604	18,420	19,474	22,228	22,671
權益總額	375,801	272,320	255,910	251,856	235,989